

评级业务人员执业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信用评级质量，树立评级机构公信力和评级结果的权威性，规范评级业务人员的执业行为，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评级业务人员执业规范，是指评级业务人员在信用评级业务活动中应当遵循的行为规范。

第三条 本规范对评级业务人员和协助执行信用评级业务的其他人员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二章 执业要求

第四条 评级业务人员在执行业务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遵守公司制度和内控要求，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禁止行为。

第五条 评级业务人员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评级业务。

1、评级业务人员在开展评级业务过程中，与委托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受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

2、评级业务人员应根据受评对象的真实状况考察其信用风险，在现场考察和访谈过程中应勤勉尽责，对收集的资料应在专业能力范围内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判断，评级分析和结论应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合乎推理逻辑，评级报告中没有不实陈述。避免粗心大意，严禁弄虚作假，不能与评级对象或其他市场参与主体合谋篡改评级资料从而歪曲评级结果。

3、评级业务人员对不同的评级对象，不以主观好恶或个人偏见行事，不事先设定立场。

第六条 评级业务人员应遵循一致性原则开展业务，对同一类评级对象评级，或者对同一评级对象跟踪评级，应当采用一致的评级标准和工作程序。



第七条 评级业务人员在工作中应尊重客户，做到着装整洁，举止大方，语言文雅，不得故意诋毁客户和其它评级机构。

第八条 严格遵守公司信息保密制度，未经委托方（或发行人）同意不得泄漏有关评级资料和信息，但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评级业务人员与委托方（或发行人）存在利害关系时，应按公司《评级业务利益冲突管理与回避制度》声明并回避。

第十条 禁止授意或协同委托方（发行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伪造或隐瞒有可能令评级结果发生改变的资料。

第十一条 不得从事与信用评级业务有利益冲突的相关业务。

第十二条 在公司信评委未表决确定最终评级结果前，不得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受评对象承诺评级结果。

第十三条 评级业务人员要廉洁自律，不得利用执业之便谋取私利。

1、评级业务人员不得利用自己的身份、地位和执业中所掌握的委托单位的资料和信息为自己或公司谋取私利。

2、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委托方（发行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索取贿赂或其他好处；不得接受委托方（或相关利益方）送予的礼物或礼金（超过 200 元）等馈赠；也不得参与由其组织的可能影响评级结果的活动。

3、不得为了给本人或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接受委托单位的不合理要求，抬高或压低信用等级。

第三章 执业能力和执业规则

第十四条 评级业务人员应具备与信用评级业务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所从事的工作，并应按规定接受继续教育，充实和更新业务知识，提高评级技能。

第十五条 评级业务人员应熟悉和掌握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行业管理制度，以及有关技术标准，注意收集与信用评级有关的业务信息，以提供完善服务。

第十六条 评级业务人员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时，应采用恰当、科学的评级方法，按照既定的评级程序，完成相应的信用评级业务，履行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中规

定的各项职责。

第十七条 评级业务人员对信用评级结果和所撰写的评级报告应当提供可靠、充实的依据，现场调查、技术鉴定、评审会议等过程均应形成文字工作底稿，采用的数据信息资料应注明来源渠道。

第十八条 对外承接委托评级业务，应由公司市场营销部门统一受理，不得以个人名义接受委托、承办业务。

第十九条 评级业务人员有权要求委托方提供开展评级业务所需的资料。评级业务人员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和自行收集的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评级业务人员违反本规范，由公司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行政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